

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文件

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关于制定资源化利用巡查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农技站、局相关单位：

为切实落实指导和服务的职责，进一步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巡查内容

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是否配套、运行是否正常，粪污处理是否规范，粪肥还田等资源化利用是否规范科学，资源化利用台账是否规范建立等。

二、巡查要求：

1. 各乡镇农技站要落实每月巡查制度，深入本辖区畜禽养殖场（户），建立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动态管理台账，做到每个养殖场（户）的底数清，情况明，并积极做好资源化利用指导工作。

2. 县挂包乡镇干部不定期深入乡镇，开展资源化利用工作督导，指导养殖场（户）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科学利用，液体粪肥（包括沼液）利用要按照《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沼液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沼液还田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规范》（DB35/T 2078）等要求，针对不同土壤、不同作物，科学合理确定施用的数量、方法和频次，防止过度施用。

3.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每季度要组织对全县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重点核查资源化利用台账情况，填写明溪县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情况排查记录表，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台账建立不完善、畜禽粪污去向不明确等问题，要督促养殖及时整改到位。

本制度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1 日

